

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昌代建〔2023〕5号

2022年度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单位认真组织本部门各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工程管理科、财务科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财政局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2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244.82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276.35万元，决算数276.35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%，均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。

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0个，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，年

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决算数 0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单位认真组织本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3 个，在职人员 31 人（含工勤人员 0 人）。专门成立由工程科、财务科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

无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5.7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年初绩效目标，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，管理项目建设资金。

1、完成代建项目数量。2022 年实施代建项目 3 个，昌黎县文化中心项目于 2020 年已开工建设，2022 年因资金问题停工建设，未按期完成工程；昌黎县公安局技术用房二期工程 2021 年 8 月份开工，2022 年 6 月底已完工，已投入使用；县委党校迁改项目 3 月份已开工建设，工程在建设中。

2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统一管理；发挥政府投资的最大效益。使建设项目资金节约率大于等于 1%，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0，因工程未结算，指标暂无法考核。

3、工程按期完工率等于 100%，未完成年初指标，原因是昌黎县文化中心项目于 2020 年已开工建设,2022 年因资金问题停工建设，未按期完成工程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无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存在偏差，尤其是代建项目绩效考核，因年初资金预算在建设单位，导致指标设置不尽合理，今后与建设单位勤沟通，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，做到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逐项找出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在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完善绩效评价奖惩制度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统一进行培训，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水平，并及时公开。

2、绩效指标严格按已申报并经上级审核批准的考核要素进行实施，同时督促施工方尽快结算，保证项目成本控制率的完成。

3、单位项目部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从项目工程管理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增项范围等方面加强管理，不断完善资金拨付方式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按照财政局的要求，通过昌黎县政府网站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2023年3月17日

昌黎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2023年3月17日印发
